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邰武淳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修订〈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邰武淳等代表提出的法规案，对本市电动两轮车、电动三四轮车，特别是从事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车辆交通违法行为频发的情况进行了分析，建议通过修订《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强化对本市快递、外卖车辆的管理，出台配套管理细则，规范和整治快递、外卖等新兴行业从业人员的出行驾驶行为；明确从事经营配送企业的主体责任，企业对所占用的社会公共资源应付出相应的成本；对从事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的，企业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利用技术识别手段推广对非机动车的非现场执法等。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非机动车安全是城市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城市交通治理能力和水平有着重要意义。《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自2018年11月实施以来，对规范非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和停放，保障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在治理超标电动自行车、规范车辆销售源头、强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近两年，非机动车管理面临用于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频发，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比重居高不下，电动自行车充电引发多起火灾伤亡事故，社区（村）充电设施建设不足等突出问题，现行法规在应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尤其是满足安全管理需求方面，确有必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法规案中提出的制定完善快递外卖企业用车的管理细则、提升技术识别手段加大执法力度等建议，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同时，本市非机动车管理应当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紧扣实践需求，既要有充分必要性，又要考虑修法时机可行性。

一、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一）关于对电动两轮车、电动三四轮车统一立法的建议**

法规案建议将电动两轮车、电动三四轮车统称为“电动非机动车”，进行统一立法。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动力装置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按照国家和本市机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由此可知，电动两轮车（即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范畴，适用《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而电动三四轮车属于机动车范畴，不适用《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如果打破车辆属性进行统一立法属于新的立法思路，需要进一步研究其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关于加大对快递外卖骑手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建议**

法规案提出，对因快递外卖车辆交通违法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要加大对快递外卖责任方的处罚力度。由于骑手交通违法大多是受企业“算法”驱使，建议也要对相关企业进行处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强化企业对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非常有必要，必须要求企业加大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但对于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务院《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均有明确规定，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地方立法无权加重当事人责任并追究当事人以外的行为人的责任。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企业“算法”是导致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否则很难认定企业在交通事故中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关于开展非现场执法的建议**

法规案建议，加快研发针对物流配送电动非机动车和从业人员的技术识别手段，广泛实现非现场执法，通过信息通报、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方式实现高效综合治理。据了解，江苏省、浙江省杭州市、广东省深圳市等兄弟省市已开展对电动自行车的非现场执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总体上看，兄弟省市推行非机动车非现场执法工作的时间尚短，现处于探索尝试积累经验的阶段，建议在有一定工作实践基础后再行立法比较适宜。

二、下一步工作建议

据了解，公安部已经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修法进程，目前已提交司法部在征求各省市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将密切关注全国人大修法进程，结合市人大常委会今年对法规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的问题，综合考虑本市非机动车管理实践和修法需求，对非机动车管理工作开展深入研究，待条件成熟，列入新版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予以考虑。